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憲兵訓練中心105年1月間進行新兵「專長銜接教育」結訓典禮閱兵操演，新兵於分列行進中發生同手同腳、步伐凌亂情事，該畫面流傳後引發各界譁然，究竟國軍之教育訓練在整體制度及法令規範等方面有無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5年2月24日媒體報導：憲兵訓練中心1月4日進行新兵「專長銜接教育」結訓典禮閱兵操演，結訓憲兵在進行「齊步走」校閱時，發生同手同腳、左右鄰兵步伐不一致的情況，該影片經網路流傳後引發各界譁然，影響國軍形象甚鉅。案經本院函請國防部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同年7月4日、8月1日、5日赴憲兵訓練中心、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陸戰隊新訓中心）、陸軍333旅、302旅實地履勘；同年8月8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授、前立法委員○○○、前陸軍副司令○○○中將、○○○中將，提供專業意見；同年10月24日邀請陸海空軍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再於同年11月9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等，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憲兵訓練中心前代主任政策構想失當，未依新兵結訓典禮規定行事，在訓練未臻成熟之際，貿然於結訓典禮實施閱兵分列；另中心相關幹部亦未曾召開相關分工管制會議，前代主任亦未排定預檢行程，僅由預檢幹部口頭報告，突顯工作管控作為落空及督導機制流於形式，致使結訓典禮「閱兵分列」軍容不整，釀成國人負面觀感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核有嚴重疏

失。

- (一)依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經組織調整，現為憲兵指揮部）98年11月16日國憲警教字第0980011973號令訂定「憲兵學校新兵結訓校閱調整具體作法」肆、具體作法：二、固定結訓校閱規定：「（一）結訓梯次含在訓新兵人數400人以內，責由校長（註：歷經組織調整，現為憲兵訓練中心主任）實施點名及精神講話。（二）結訓梯次含在訓新兵人數逾400人以上，由鈞長（註：指憲兵司令【指揮官】）主持校閱……。」八、閱兵分列要求規定略以：「閱兵、齊步分列：以培養勇往直前的軍人精神；旨在要求部隊團結合作、行動一致之態勢。」另查國軍基本教練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款「齊步分列」要求標準：「1.動作整齊一致，擺頭注目，應迅速有神。2.部隊行進，須注意排面整齊，各班之刺刀、托槍、擺手及步幅，均應要求在同一線上。」
- (二)依憲兵指揮部104年1月5日令訂定「憲兵104年部隊訓練計畫」，及憲兵訓練中心同年月15日訂定「104年志願役士兵訓練實施計畫」，憲兵志願役新兵訓練區分為3個階段，第1階段8週「基礎（入伍）訓練」，第2階段8週「專長訓練」，第3階段8週「戰鬥進階訓練」。社會青年104-4梯次志願役新兵於104年7月15日至陸軍104、302旅完成基礎（入伍）訓練後，同年9月9日至憲兵訓練中心報到，實施第2、3階段之專長訓練與戰鬥進階訓練，105年1月4日結訓。其訓練目的，基礎（入伍）訓練：訓練新兵達成「合格步槍兵」為目標。專長訓練+戰鬥進階訓練：訓練新兵達成「合格憲兵」為目標。
- (三)查社會青年104-4梯次志願役新兵結訓人數為199員（內含女兵52員），依前揭「憲兵學校新兵結

訓校閱調整具體作法」規定，應由憲兵訓練中心主任實施靜態之點名及精神講話，惟該中心代主任楊○○上校於104年12月1日核定志願役士兵結訓人數超過40員以上時實施閱兵分列操演（13×13方陣），未依規定執行；另楊代主任未全般考量連續假期影響（105年1月1~3日連假）、訓練時數不足（該梯次專長訓練+戰鬥進階訓練之「基本教練」時數合計23小時，其中「閱兵分列」僅7小時）、女兵步幅限制（男性步幅為75公分，女性為70公分）等不利因素，企望將訓練成果展現並邀請家屬觀禮，嗣楊代主任批示辦理結訓典禮後，該中心與學生大隊均未曾正式召開相關分工管制會議，楊代主任亦未排定預檢行程，僅由預檢幹部口頭報告，以致105年1月4日結訓典禮閱兵分列，步伐凌亂、同手同腳，釀成國人負面觀感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

- (四) 至於「閱兵分列」訓練時數問題，經詢據國防部查復略以：依歷年部隊訓練經驗，閱兵分列須採「分教合練」方式施訓，先從單兵基本動作訓起，再逐次進階至班、排訓練，最後實施連方隊訓練，就7小時訓練時數而言，勉可達到班、排概略整齊。若為重要慶典，須實施閱兵分列，彰顯軍威，則必須運用較長時間按步就班訓練，如歷年國慶閱兵，所有參演部隊必須於前數月實施集中整訓。另該部檢討坦言：若男女混編為同一方隊實施，女性受限於步幅距離，將會導致齊步混亂情事發生，故男女混合編隊並不妥適。對照陸軍官校105年校慶閱兵分列，男生方隊編排為9×9、女生方隊編排為9×7，憲兵訓練中心閱兵分列方隊採13×13男女混編方式，實屬欠當。

(五) 綜上，憲兵訓練中心辦理社會青年104-4梯次志願役新兵結訓典禮實施「閱兵分列」，前代主任政策構想失當，未依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98年11月16日訂定之「憲兵學校新兵結訓校閱調整具體作法」規定：「結訓梯次人數在400員以內，責由憲兵學校校長實施點名及精神講話。」行事；另未全般考量連續假期、訓練時數不足、女兵步幅限制等不利因素影響，在訓練未臻成熟之際，貿然於結訓典禮實施閱兵分列；另該中心相關幹部亦未曾召開相關分工管制會議，前代主任亦未排定預檢行程，僅由預檢幹部口頭報告，突顯工作管控作為落空及督導機制流於形式，致使結訓典禮「閱兵分列」軍容不整，釀成國人負面觀感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核有嚴重疏失。

二、洪○○事件後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偵查權及審判權已由軍法機關移歸一般司法機關行使，其對國軍軍紀維護、教育訓練體制及戰力已產生嚴重的影響，業已引發國軍基層幹部寒蟬效應，國防部雖曾提請釋憲等多方途徑補救，惟力有未逮，長此以往國軍之戰力堪慮，對此潛藏之國安問題，行政院實宜正視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一) 102年7月陸軍六軍團542旅發生義務役下士洪○○於執行禁閉（悔過）處分過程中不幸死亡事件，經媒體連日報導後輿論譁然，立法院旋於同年8月6日三讀通過修正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案件，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之修正條文部分，自公布日施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其餘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案件，則

於第2階段（公布後5個月）施行。結束軍事案件長久以來均由國防部所設立之軍事檢察署、軍事法院偵查、審理的狀態。

(二)本院為調查憲兵訓練中心社會青年104-4梯次志願役新兵結訓典禮軍容不整事件其背後所潛藏之問題，於105年7月4日、8月1日、5日赴憲兵訓練中心、陸戰隊新訓中心、陸軍333旅、302旅實地履勘；同年8月8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同年10月24日邀請陸海空軍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所獲洪○○事件後之影響反映意見，綜整如下：

#### 1、新兵訓練中心及基層部隊：

(1)目前4個月役期的軍事訓練役很難管教，因洪○○事件影響，軍事審判回歸由普通法院審理，造成部隊管理上極大的困擾，例如逃兵，以往送禁閉室有效，現有少部分新兵剩不到1個月訓期就逃亡，快到結訓時又自動歸營，進入第2階段訓練管制，其逃亡案件等到地方法院傳喚時，訓練已經結束，最後審判結果也大多是緩刑，造成幹部的挫折感。

(2)自從軍法離開軍中以後，管教的問題壓力非常的大，例如逃兵傳喚多次不到，才發布通緝，以前離營7天就發布通緝，動作非常快，逃兵在外期間言行，我們仍必須負責。現整個社會大環境改變，洪○○事件後幹部投鼠忌器，處罰無法立竿見影，以往恩威並濟的「威」沒有以前有效。

#### 2、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1)整個國家體制社會氛圍對軍人的不尊重、不瞭解，放任民粹，讓軍隊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

戰。軍人發生意外事件被羞辱，政府高層包含國防部長竟然沒有人出來說1句話，基層幹部作何感想，洪○○案是最後1根稻草，廢了軍法的嚴重性，使基層幹部不敢管。

(2) 只要管理訓斥稍微大聲點，馬上就被錄音上網投訴，長官施加壓力，怎麼管？軍中倫理完全喪失，下屬隨意檢控上級，透過民代媒體，基層如何應付？軍隊教育訓練無法落實，根源即在這裏。

(3) 去年外島東引1位逃兵，以前是槍斃唯一死刑，後來抓到移送地方法院審理竟沒事，理由是該逃兵僅是回臺灣為了看女朋友，無逃亡犯意，他的連長也因此被記了1個過，此案例一開，基層幹部如何帶兵。

### 3、陸海空軍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

(1) 部隊成員有志願役及義務役，義務役犯錯，長官比較不敢處理，怕被投訴。個人當連輔導長時曾帶隊跑3千公尺，卻被士兵投訴「其腳已打鋼釘，卻強迫跑3千」，送醫檢查結果證實是誣告，因是義務役，長官要求息事寧人也沒處分。另外班、排長訓練要求做100下伏地挺身，也會被投訴不當管教，試問誰敢要求訓練。

(2) 最近有1案例，某士兵無故不站哨（無故不就職役），以前是很嚴重的事情，軍法都會判3~4年，有嚇阻作用，但該案結果竟然沒事，同單位的兵會怎麼看。

(3) 以本人營輔導長任內處理士兵吸毒為例，三總複驗確認後移送法辦，但法院程序太冗長，拖1~2個月，期間在外又吸毒被警察查獲，上級又責怪我們沒管，即使法院判決下來也只是罰

錢輕判，召開士官兵評議委員會決議處罰禁足，家長又有意見。

(三)綜合上述座談意見，洪○○事件後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偵查權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檢察機關行使，其對國軍教育訓練體制及戰力已產生嚴重的影響，經詢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1、喪失軍法嚇阻犯罪功能：

(1)軍事審判是維護軍紀之重要機制，其速審、重罰，對違法官兵具有震懾作用，例如部隊移送現役軍人涉嫌逃亡案件時，均立即依法查察，迅速發布通緝，軍事法院認涉法之現役軍人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時，得依法裁定羈押（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又對於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等罪（如：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罪等），均予以從重量刑，以維護國家安全。

(2)然司法機關因收案量較大，訴訟時程較軍法機關耗時，且對國軍編裝、業務職掌及軍事勤務等相關事項較不熟稔，衍生對於軍事管理行為認知落差，逃亡案件未能及時發布通緝，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的現役軍人無法聲請羈押（此為刑事訴訟法所無之羈押要件，司法機關亦無法援用），部分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等罪之案件量刑過輕，影響部隊管理、軍事安全與紀律，難收嚇阻之效，摘列近期案例詳後附件5。

2、限縮幹部領導統御方法：

(1)軍事審判法於88年10月2日修正全文238條，部分條文係為維護部隊幹部之領導統御，或展現部隊幹部愛護部屬之心所設計，以促進部隊團

結，例如被告之直屬長官「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或於起訴後聲請為輔佐人（第69條、第70條）」、「得隨時具保，向軍事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第106條）」、「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或聲請再審（第180條、第221條）」，上開條文在維繫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上，具有一定之功能，亦為軍、司法審判不同之最大特色，惟司法機關認軍隊與一般行政機關縱有不同，尚難據此賦予軍事長官特別之上訴或聲請權，刑事訴訟法關此亦無適用或準用之明文，導致加深「長官與部屬」及「司法與軍隊」間之疏離。

- (2) 又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後，雖明定懲罰種類，但某些幹部對下屬下達之口頭指示，容易遭到質疑或提起訴訟，進而影響領導統御，甚至衍生涉法疑慮，例如104年7月間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許姓中士，認為謝姓下士不服從指揮，而要求其蹲下，謝士認為「蹲下」非屬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之懲罰種類而拒絕，許姓中士並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施以法定種類以外之懲罰」罪嫌提起公訴。
- (3) 此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8項規定，所有懲罰處分均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後，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此規定導致對軍人權益侵害較小之「罰站」、「罰勤」等懲罰，亦須以書面為之，明顯限縮幹部管理部隊運用之手段，更加深國軍幹部不願也不想投入心力管理部隊。

(四)此外據本院調查國防部軍備局401廠張姓士兵疑涉性騷擾遭核予禁閉處分，詎至該士兵退伍而處分卻遲未執行乙案（103年8月21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37號派查函）調查意見一：「102年7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陸軍開設之13處禁閉（悔過）室自102年7月11日至10月31日暫停收訓。國防部將13處整併調整為7處，並調整及改善其軟硬體及課程，將寢室一律改為『單人單舖型式』，每人寢室使用空間一律改為6平方公尺，施訓課程改以軍（法）紀教育及心理輔導為主，甚有『正當投資理財』課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則從每週36節次大幅減少為14節次，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又該事件發生前，99至101年間禁閉（悔過）室每年收訓違紀士官兵約有5、6百餘人；惟事件發生後，甚至於102年11月1日禁閉（悔過）室恢復運作後，截至103年12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之收訓人數竟然均為0。顯見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矯枉過正，怠於執法，難以維持軍紀，核有嚴重違失。」經本院糾正後，行政院以105年1月13日院臺防字第1040058418號函復有關國防部續處情形略以：「悔過室102年11月1日啟用迄今，104年執行悔過懲處計4員，分別為營外行為不檢、持有毒品及逾時返營等。」然與洪○○事件前之人數相較，寒蟬效應已現。

(五)綜上，孫子兵法云：「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意即不懂軍隊處理事務的方法及原因，而去干預，必然引起軍隊上下軍士困惑不知所措。洪○○事件後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承平時期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偵查權及審判權已由軍法機關移歸一般司法

機關行使，其對國軍軍紀維護、教育訓練體制及戰力已產生嚴重的影響，業已引發國軍基層幹部為免涉訟而不敢管教之寒蟬效應，此可由本院履勘國軍新兵訓練中心及基層部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與陸海空軍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得知國軍基層部隊管理現況，而國防部雖曾提供相關案例佐證及聲請釋憲、請求考試院舉辦軍法官考試等多方途徑補救，惟力有未逮，長此以往國軍之戰力堪慮，對此潛藏之國安問題，行政院實宜正視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三、我國歷經多次裁軍後之部隊教育訓練，經本院實地履勘、諮詢專家學者及與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顯示沈痾已久、問題叢生，國防部已於105年11月22~24日召開擴大工作檢討會宣達國軍106年度部隊訓練內涵及革新措施。希請該部參考結合本院前述探討問題，落實辦理「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以建立一支量少、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軍隊。

(一)國防法第15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因此，須對國軍官兵實施從嚴從難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乃至於作戰整備之必要軍事作為，以確保國軍戰力，達成保國衛民之神聖使命。為避免國軍部隊目前實施具有高強度、高危安之作為，遭誤解為凌虐行為，致衍生爭議，國防部爰依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4項授權，由該部就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以104年1月20日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012號令訂定發布「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本院為調查憲兵訓練中心社會青年104-4梯次志願役新兵結訓典禮軍容不整事件其背後所隱藏之問題，於105年7月4日、8月1日、5日赴憲兵訓練中心、陸戰隊新訓中心、陸軍333旅、302旅實地履勘；同年8月8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同年10月24日邀請陸海空軍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除反映調查意見二洪○○事件後軍事審判法修正之相關問題外，其他有關國軍教育訓練問題，茲綜整如下：

- 1、軍中士氣低落，募兵成效不佳，素質參差不齊，影響部隊管理。
  - (1)美國軍人待遇比我們高好幾倍，其退伍金不多，但我們現職軍人待遇並不高，在社會輿論操弄下，整個軍隊都沒有士氣。
  - (2)現社會談年金改革，許多優秀的中級軍官不求升遷打報告退伍，其在民間還有更好的待遇及發展，造成人才反淘汰。例如海軍官校101年班畢業軍官裝病退伍，已成為一股風氣。
  - (3)徵兵制時期部隊缺員沒那麼嚴重，現推動募兵制對國軍沒有幫助，反而傷害更大。個人經驗有一梯次12人進來，2週後只剩下2人。
  - (4)現在募兵只重數字，不重素質；只講好的，不講壞的，以致入營後發現落差反悔，到處投訴，造成部隊管理困擾。
  - (5)像我這樣因家庭經濟因素服志願役的還算好，另外一種是因為成績差不得已而到部隊，其素質堪慮。
  - (6)最近聽說將放寬標準讓有前科的人進來，而軍中規定有前科的人禁止站持槍哨（彈藥庫），本人曾經有一陣子還排不出站哨班表。

2、部隊訓練不若以往嚴謹紮實，照表操課僅是表面。

- (1)現在部隊一出事，部長震怒，嚴辦將領，將領再壓下面的營連排長，產生2種現象，一是放任不管，大家相安無事；二是不敢嚴格訓練。
- (2)現在忠君報國的思想沒有了，大家想的是位子文化，爭佔高缺，位子文化影響國軍無心於建軍備戰。
- (3)我國軍事訓練師承美國，有完整的計畫，近年逐漸轉變為職前訓練，觀念標準降低，怕成績難看，況且現在不打仗，得過且過。
- (4)本人105年8月6日到成功嶺探親，給我的感覺跟以前不一樣了，很輕鬆，沒有想像中的辛苦。
- (5)以前部隊長官很注重訓練，即使有上級督導，也是以部隊訓練為重心。本人85年剛下部隊服役，聽聞當時退伍前輩談及以往訓練辛苦經驗，和現在相比已經差很多。
- (6)本旅有2個機步營，1個是實兵機步營，另1個是負責新兵第2階段專長訓練的機步營，它近似被裁掉的機幹營，不下基地，大部分的人都支援另1個機步營，該單位就有可能像委員所講的「當兵沒有拿過槍、未打靶」的情況，這種單位很多。
- (7)建議部隊應以訓練為主，救災為輔，當救災命令下來，所有基地測考演訓一律停止，致部隊無法正常訓練。
- (8)上級測驗成績不佳，是連長等幹部被懲處，不會懲罰到士兵，即使我們想訓練，他們會盡一切方法反抗。

3、多次裁軍後之組織成倒三角形，「以兵代士」、「以士代官」情形嚴重，上級過多的督考評鑑，造成基層業務繁重。

- (1) 本人曾建議將國防部組織調整為現代化指揮作戰的結構，不需要那麼多的總司令部、司令部，經過精實案、精進案，這些組織到現在還保留，裁了基層部隊現組織結構成了倒三角形，為了證明自己單位存在的價值，不斷的督考評鑑，中下級幹部被這些繁雜的行政業務壓垮了。
- (2) 現在班不成班、排不成排，長官為應付上級督導(尤注重環境整潔)求升遷，不斷綵排預演。
- (3) 現在基層缺員情形嚴重，很多都是「以兵代士」，進來沒多久就代理士官班長職務，甚至還有士官代理軍官，表面看滿額，但實際上很多都支援出去。
- (4) 海軍以兵代士、士官代理軍官，在我們空軍的說法是，士兵當士官用，士官當軍官用，教育訓練業務出現斷層。

4、部隊人力先缺後補，沒有代理人，業務無法務實交接。

- (1) 我當中隊輔導長時，中隊長、副中隊長出缺沒人接，我要負責中隊所有業務撐1年才有人接手，編制17名軍官，實際上看不到7名軍官，全中隊編制117員，實際只有70幾員。
- (2) 記得先前在紀德級戰隊部擔任保防官，沒有科長、政戰官、監察官、心輔官，所有業務我1個人全包。
- (3) 本人職務是空軍通信官，服務單位編制100多人，實際只有70幾人，編現比約7成，若再扣

除休假人員，每天單位人數只剩下4至5成。

- (4) 目前部隊是先缺後補，出現兩個問題，沒有代理人，業務沒法務實交接。
- 5、現行測考中籤單位成員均係經過篩選，無法代表部隊真實戰力；另基層部隊主官管頻開會講習，未全程參與部隊訓練，無法瞭解訓練成效。
  - (1) 測考中籤是以被選中單位編制的85%人數，不是100%全員都須受測。當確定中籤後，開始人員調動，體能好的都調到中籤單位，事後再調整回來，成績當然好看。
  - (2) 現今多數連營級主官不會排課表，因部隊訓練期間連營級主官都在開會講習，未參與部隊訓練，故對自己單位訓練狀況及成效當然不清楚，進而「訓練時數」的排定就只有交給連隊文書隨便排定，以應付了事。
- 6、「戰鬥部隊加給」發放不公，影響官兵士氣。
  - (1) 招募志願役最大誘因在部隊有戰鬥加給，新訓中心的教育班長任務繁重不亞於部隊，卻只有2千多元的教育加給，沒有戰鬥加給，影響留營意願。
  - (2) 1個聯兵旅內有各種不同兵科單位，目前只有步兵、裝甲兵、砲兵單位的人可以領野戰加給，保修、通信等支援單位反而沒有，但他們的工作也很累，卻無相對應的專業加給，心裏不平衡。
- 7、軍中中低階層具有專業技能之人才，建議必須立法予以特別保障：
  - (1) 我們的薪俸升遷制度只學美國人一半，有些專業人員受限於編制，無法升遷，薪俸也沒有增加。美軍有准尉制度，不升官但在薪水予以保

障，本人先前赴美接收黑鷹直升機，美軍簡報之飛行員是准尉5級，是最高級的飛行員，50幾歲但經驗豐富。

(2)前揭問題據國防部表示，依現行法制，我國現役軍人待遇，分為本俸(薪額)及4種加給(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勤務加給)，係以所任職務給予相對之待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規定，士官服役最大年齡為50歲，士官長為58歲，已能達成類如美國陸軍「准尉」制度著重於專業人才「長留久用」之目標。惟據本院105年11月9日詢問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上將表示：「一般來說，在陸軍士官待遇若要超過軍官，恐怕不容易，除非有特勤加給。」

8、每年各梯次新兵訓練流量不均，加重幹部負荷。

(1)國防部表示，囿於我國學制均於6、7月份畢業，及「大專畢業提早入營」、「暑期兩階段報進」等便民政策，經常形成上半年度徵集數不足，訓量有餘，下半年度則為徵集尖峰。以104年為例，1~6月接訓數占34.4%，7~12月占65.6%，上、下半年訓量明顯不均。

(2)該部檢討表示，為結合國內學制，年度流路排定採上、下半年4比6原則，上半年任務間隙執行「教育召集」及「基地演訓」，下半年則對應高峰全力施訓。

9、「兵監」制度功能弱化：

依國軍軍語辭典釋義：「兵監」係負責監督與管制各兵種、官科人員專長之權責單位，陸、海、空軍各兵監(訓練中心)計13個單位。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海軍技術學校等。

- (1) 國軍的教育訓練制度標準不比歐美差，是管理執行面出了問題，例如「兵監」制度功能弱化，以致部隊教育訓練無法落實。
  - (2) 權責出了問題，經過精實、精進、精粹案下來，把原先運作的模式摧毀掉。新兵訓練不是由憲訓中心管，應該由步兵學校管，因為它是「兵監」。
  - (3) 此次閱兵事件，當時曾找憲兵開會檢討，對方意思是希望陸軍只要來作評鑑即可，不希望陸軍把手伸到憲兵裏，軍種間存有隔閡，突顯「兵監」單位的功能沒有發揮。
- (三) 綜上，訓練乃戰力的泉源、戰勝之憑藉，我國常備兵役期經多次重大變革，79年將海空軍役期由3年縮短為2年，97年1月起三軍常備兵役期更逐步縮短至1年，因此朝募兵制發展乃現實需求暨時勢所趨。惟於此次憲兵志願役新兵結訓典禮軍容不整事件，經本院實地履勘、諮詢專家學者及與甫退役之基層軍官座談後發現，其背後所隱藏之軍心士氣與教育訓練等相關問題，盤根錯節，問題叢生，國防部雖表示於105年11月22~24日擴大工作檢討會中，要求三軍司令部針對「部隊教育訓練革新作為」實施報告，並針對「部隊駐地訓練」、「專精管道訓練」、「兵科基地訓練」及「聯訓基地測考」提出革新措施，如：1.駐地訓練集中於上午實施，下午由主官自主管理規劃實施；另於進訓基地前，排定「基地前置訓練」。2.軍團（含比照）須執行「城鎮戰專精、射擊專精、狙擊手集訓」；年度內未實施基地訓練部隊，當年度須排定1週之射擊專精訓練。3.基地進訓前普測，不合格單位一律退出基地並追究責任。期末鑑測不合格單位，不得進訓三軍聯訓基

地，亦追究責任。4.排定國軍9個地面打擊旅採兩年一訓方式實施測考，及一階段實彈增加聯合火力等。希請該部參考結合本院前述探討問題，落實辦理「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以建立一支量少、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軍隊。

**調查委員：陳慶財、方萬富**